

盘龙区区级部门惠企政策兑现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1	盘龙区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无	经认定的区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省市区的相关扶持政策，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协助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政策的扶持及组织参加各类农产品、新技术、新项目等的推介活动，扩大宣传和影响。同时，列入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后备名单，优先推荐上报给市、省、国家产业化部门，力争升级升格。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	当年（以当年下发申报通知为准）	1.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生产经营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60%以上； 3. 经营主体规模达到各产业要求；	根据盘龙区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要求上报。	线下：由盘龙区农业农村局对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当年	产业政策	http://www.kmjl.gov.cn/c/2024-05-15/6850443.shtml	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徐玲 0871-63169560
2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给予企业吸纳重点群体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注册地在盘龙辖区内的企业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对重点群体进行人员认证，由相应的税务部门进行经办	1、线上：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 http://jy.app.yn.portal/indexAction/home.do	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认证	就业政策	https://book.yunzhuan365.com/uwuv/xdnq/mobile/index.html	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人及电话：龙云庚 0871-6315054
3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和《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问题补贴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182号）	给予3年的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部门的社会保险补贴	在盘龙区辖区内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	适用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申报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 在昆明市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 2.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3. 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 4. 有劳动力的残疾人 5.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1. 企业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4. 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凭证材料 6. 企业告知书回执	1. 线上：企业办理CA后，可通过“昆明智慧就业平” http://kmldjy.org.cn/ 上向企业所在地就业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2. 线下：昆明市北京路481号盘龙区政府第一办公室109办公室	20个工作日	就业政策	http://kmldjy.org.cn/	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石琳琪 0871-63178492
4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182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文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24号 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及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67号	给予1年的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部门的社会保险补贴	在盘龙区辖区内依法核准登记的小型微型企业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 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2. 跟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企业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部门的社会保险补贴	1. 昆明市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2. 昆明市用人单位聘用失业人员认定申请书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 6. 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凭证材料 8. 企业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9.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1. 线上：企业办理CA后，可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 http://jy.app.yn.portal/ 上向企业所在地就业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2. 线下：昆明市北京路481号盘龙区政府第一办公室109办公室	20个工作日	人才政策	http://kmldjy.org.cn/	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石琳琪 0871-63178492
5	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关于印发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17号）	专家站的主要任务是为基层重点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指导、科技服务和人才培养，促进科研成果在基层转化应用，培育基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一是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乡村基层组织；二是具备设站单位所需新技术或相应科研成果的专家。符合条件的设站单位与专家共同提出设站申请。	根据上级安排申报	一是在设站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乡村基层组织，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费投入稳定可持续，具有支撑科技创新或技术转化的平台载体，能为专家进站工作提供保障。二是设站专家一般为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产业链或企事业单位中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入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计划以及同层次省外专家人才优先设站；基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高超技艺的乡土人才、民族民间文化人才，可不受职称和专家人才称号限制，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党委组织部审定同意后，可申请设站。	填写《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表》，提交工作计划，设站单位与专家合作协议，设站专家所在单位批准意见、设站专家相关材料等材料。	互 联 网 访 问： https://hrss.yn.gov.cn/zjgl/ 或通过“云南人社业务专网”访问： http://zjgl.app.yn/ ，注册登录后信息平台“专家人才”栏目选择“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专栏进行申报。	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初审推荐	人才政策	https://hrss.yn.gov.cn/zjgl/qt/index/ztxqv?date=1723007473210&id=8a30b1428b56ac3b180185bad92566c47	单位：盘龙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于颖 0871-65629523

盘龙区区级部门惠企政策兑现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云人社发【2024】8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条件的企业	当年（以当年政策下发通知为准）	1.2023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2.2023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6.5%的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	1.普通企业无需材料； 2.劳务派遣企业填写申请表	线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无	就业政策	https://zfwf.vn.gov.cn/portal/#/work-service/guide-detail#establishment-basis	单位：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失业保险管理科0871-65615786
7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实物公章和发放电子印章	《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实物公章和发放电子印章的通知》云公治【2022】81号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专用章，同步免费发放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新成立注册地址在盘龙区的企业	2022年7月11日至今	新成立注册地址在盘龙区的企业	1.营业执照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4.法定代表人无法到线下现场办理的需提供签名按手印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线上：云南省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 2.线下：盘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G1窗口	0.5个工作日	普惠性政策	未公示	
8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的人员的企业，为企业开辟出入境、户籍、车驾管88项业务免排队、免预约绿色通道	《中共昆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春城惠才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党人才办【2023】2号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人才的企业，其法人、高管和AB卡持有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无需回户籍地，可在现居住地公安机关就近办理。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向受理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免费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户籍业务可享受绿色通道，无需预约，当场受理，并享受相应的容缺通道。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人才的企业其法人、高管和AB卡持有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2023年6月21日至今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人才的企业其法人、高管和AB卡持有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公民申领、补换领居民身份证，需查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护照、机动车驾驶证等公安机关签发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指纹核验、人脸识别。	盘龙区下辖所有派出所或盘龙区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安“一窗通办”窗口	1.云南省内户口十五个工作日（不包含邮寄）；“绿色通道”七个工作日（不包含邮寄） 2.云南省外户籍三十个工作日（不包含邮寄）	其他	未公示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刘小芳0871-63146212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人才的企业，其法人、高管和AB卡持有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办理护照、港澳商务应邀业务的可享受绿色通道，无需预约，当场受理，并享受相应的容缺通道。				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港澳通行证原件，《港澳商务登记备案证明》，外地户口还需提供本人居住证原件	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安出入境专区2-8号窗口	七个工作日或即到即办（自助签注机）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人才的企业，其法人、高管和AB卡持有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办理车驾管业务可享受绿色通道，无需预约，当场受理，并享受相应的容缺通道。				本人驾驶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白底半寸照片原件	盘龙区下辖所有派出所或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安“一窗通办”窗口	即到即办			
9	全面贯彻落实企业港澳商务登记备案“营商通”	《服务融通民心相通 盘龙分局户政窗口“我为群众办实事”六项新举措实施方案》昆公盘治明传【2021】61号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且有生产经营的单位以及境外企业驻昆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赴香港或者澳门商务；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或者澳门商务；驾驶往返内地与香港或者澳门专用交通工具人员；所在单位事先向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出入境窗口登记备案后，其员工可申请3个月或者1年多次商务签注。	注册地在盘龙区的企业工作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申请	2021年4月14日至今	注册地在盘龙区的企业工作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申请	1.企业机构通过电话向盘龙分局出入境窗口预约港澳商务登记备案 2.分局出入境中队民警到企业指导业务、收取备案资料，上门受理企业港澳商务登记备案 3.分局出入境中队报市出入境管理局审批证明文件 4.审批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审批结果送件上门或EMS邮政快递送达	1.拨打盘龙分局出入境电话：63146283进行预约，等待工作人员上门服务 2.前往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安出入境专区2-8号窗口	1.七个工作日（不包含市局审批时间5个工作日） 2.即办件（自助签注机）（不包含市局审批时间5个工作日）	其他	未公示	
10	地质地矿企业及生物研究所等有边境（西藏、新疆）业务的企业，办理边境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	地质地矿企业及生物研究所等有边境（西藏、新疆）业务的企业，办理边境通行证可享受容缺通道、信用承诺制服务，并且为便利企业更好的需求，给企业工作人员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期的边境通行证。	地质地矿企业及生物研究所等有边境（西藏、新疆）业务的企业	2021年12月8日至今	地质地矿企业及生物研究所等有边境（西藏、新疆）业务的企业	1.本人身份证原件 2.单位工作证明或介绍信	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安综合10号窗口	即到即办	其他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5/content_60207.htm	